

南投縣草屯鎮立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113 年 12 月 6 日草鎮圖字第 113006032 號簽呈

- 一、南投縣草屯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置放私人物品以進出本館閱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置物櫃無償提供讀者自助使用，不負保管責任，重要物品、金錢及證件請隨身攜帶。
- 三、本館置物櫃不得存放爆裂物、違禁品、寵物、易腐敗變質物及會發出異味之物品等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
- 四、置物櫃取物時間配合本館開館時間規定，請於閉館前取出個人物品。當日存放未取回者，本館將以遺失物或廢棄物處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置放物品如有盜賊遺失物、違禁品或其他依法得扣押、沒收者，本館得報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六、本館得於閉館後開櫃清查，日後本館將定期清理置物櫃，留置物品限於公告後 10 日內領回，逾時未領回者逕由本館處理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使用須知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